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在公司原募投项目（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）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过工艺布局优化，将两个项目合并统一进行规划设计而来。

变更后，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，本次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，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，

中天火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。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芳贤、孙勇毅、段英

2023年10月26日